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金利來城市房產作為業主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作為租戶訂立新租約，出租租賃物業。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由曾先生間接持有75%權益。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曾憲梓博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智明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62.42%控股股東曾憲梓博士家族信託之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曾先生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新租約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代價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中其中一項比率超過0.1%，而年度代價亦超過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出關於現租約的公告。由於現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到期，為續訂租賃物業的租賃，金利來城市房產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新租約。

新租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業主：金利來城市房產

租戶：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

新租約的相關物業

租賃物業。

租期

租約之固定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每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別訂為人民幣90,900元及人民幣38,148元，並皆與現行市值相符。該租金價值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獨立估值所證明。

開銷及其他費用

由中國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就租賃物業徵收的稅項、費用及開銷應由金利來城市房產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按中國相關規定各自承擔。

付款條款

於簽訂新租約，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需支付金利來城市房產一個月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於新租約期內，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需於每月第一天支付金利來城市房產當月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按金

按新租約，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應付金利來城市房產包括下列金額的按金總額為人民幣269,656元：

- (1) 金額為人民幣181,800元的租金按金；
- (2) 金額為人民幣76,296元的物業管理費按金；及
- (3) 金額為人民幣11,560元的電力按金。

於新租約日，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已付金利來城市房產作為上述按金總額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61,256元。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應於新租約日五天內支付餘下結餘共人民幣8,400元予金利來城市房產。

使用

作商業用途。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租約已收取代價總額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已收取代價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000	約 693,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9,000	約 1,499,000

建議年度上限

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現租約的未經審計代價總額約人民幣624,000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租約的代價總額及新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約為人民幣1,52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新租約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	1,549,000	833,000 (附註)

附註：新租約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到期。

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新租約內應付本集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計算。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商標授權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租賃物業乃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之用。

董事認為以市值續訂現租約可使本集團持續收取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避免因尋找新租戶引致的中斷，並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約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主要從事經營商業會所、資訊科技顧問及餐飲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由曾先生間接持有75%權益。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曾憲梓博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智明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62.42%控股股東曾憲梓博士家族信託之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曾先生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新租約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代價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中其中一項比率超過0.1%，而年度代價亦超過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皆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作為曾先生的家族成員，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按新租約向世貿中心俱樂部出租租賃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租約」	指	由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作為租戶)及金利來城市房產(作為業主)就出租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金利來城市房產」	指	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有限責任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	指 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曾先生間接持有 7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 138 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 3 樓 01 至 03 號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1,156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曾先生」	指 曾智雄先生；
「新租約」	指 由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作為租戶)及金利來城市房產(作為業主)就出租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